

《湖南省湘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一、基本概况

(一) 自然地理

湖南省湘阴县位于岳阳市南部，地处东经 $112^{\circ}30' \sim 113^{\circ}02'$ ，北纬 $29^{\circ}30' \sim 30^{\circ}03'$ 。全县下辖 14 个乡镇，总面积 1581.5 平方公里。总人口 77.9 万人。

1、地形地貌

湘阴县为洞庭湖平原的一部分，地势低平。总趋势是西、南部高，东、北部低。区内河网发育，湖泊众多，为低平的水网化淤积平原。区内地貌分为三大类：低山、岗地、平原。最高处青山庵海拔 552.4m，最低处濠河口低于黄海水平面 4.3m。

2、气象、水文

工作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暖夏热冬冷，雨量充沛，据湘阴县气象站 1959~2008 年统计资料，多年平均降水量 1447.1.2mm/a，最大 2203.3 mm/a，最小 926.5 mm/a，历年月最大降水量 566.7mm，历年日降水量 186.1mm，多年平均气温 16.8℃，最高气温 40.1℃（1963.8.29），最低气温-14.7℃（1972.2.9）。

(二) 经济社会状况

2015 年全县生产总值 310.71 亿元，同比增长（下同）10.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49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78.54 亿元，第

三产业增加值 92.67 亿元，分别增长 2.7%、10.2%、15.8%；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12.7：57.5：29.8；全县财政总收入 12.32 亿元，增长 10%。

二、新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一）矿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以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处于转型调整，矿产品产能过剩，矿产品价格不断回落，矿业市场日渐清冷，矿业发展进入“洗牌”新阶段。

湘阴县矿业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期，转型升级的机遇期。矿业整体下行压力较大，矿产品销售量减少。

（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湘阴县现处于工业初期向中期的过渡阶段，需要矿业的大力支撑。未来 5 年湘阴县经济发展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势头，经济发展需矿产资源的支撑，矿业经济发展潜力依然较大。

上轮规划基期年为 2002 年，现阶段湘阴县 GDP 和矿业工业总产值较 2002 年增加 6 倍以上，全县社会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绿色矿业发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对矿产资源规划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及时编制第三轮矿产规划，保持规划的时效性十分必要。

（三）进一步优化上轮规划的需要

湘阴县上轮规划是 2003 年编制的，实施过程中，在地质矿产勘

查、矿产资源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政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湘阴县仍然存在地质勘查程度低、矿产资源储量不清，矿产资源开发程度低，积累的矿山遗留环境问题多等主要问题，亟需通过第三轮规划，合理优化布局，科学确定规划目标。

（四）依法依规进行矿政管理的需要

新发布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明确规定矿产资源法对规划的法律效力、规划体系以及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将统一公众对矿产规划认识，在实施、管理过程中也有了新依据，可确保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有效实施。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行政机关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进行管理的法律依据和指导性文件。对上轮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划意见，以适应新的形势，使规划更趋合理和完善，势在必行。

三、规划编制的依据、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规划编制的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央、省、市国土资源政策及其一系列重要指标、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政策等。

2、相关规划依据

- (1)《湖南省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 (2)《岳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 (3)《湘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以及相关行业和部门发展规划等。

3、矿业基础和矿产资源属性依据

主要有国内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全省和岳阳矿产资源的禀赋特点，我县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现状、矿业工业基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现状、矿产资源管理现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的发展趋势及其存在问题等。

（二）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标，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重点，以保障省市县重点项目及国计民生方面的资源需求为主要任务，根据湘阴县矿产资源特点、区位条件经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确定湘阴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目标任务，统筹研究“十三五”时期内湘阴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思路，对县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恢复作出统筹安排，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努力构建资源勘查稳步推进、资源开发科学有序、矿山地质环境安全良好、资源保

障持续有力的矿业发展新格局，为湘阴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应有的资源保障。

(三) 规划编制的原则

1、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十八大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谋划湘阴县资源保障之策；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的主题主线，谋划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的工作举措；紧紧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湖南省矿产资源发展战略、岳阳市建设矿产业经济战略及湘阴县矿业现状，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2、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的要求，顺应市场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革命发展形势，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创新机制，着力完善宏观管理体系，探索形成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平台、新抓手和新举措。

3、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局面。

4、坚持继承借鉴与创新发展相结合。认真总结上轮规划在超前谋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充分借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有益做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探索建立矿产开发负面清单和准入管理制度，创新规划理论、方法和手段。

5、坚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结合湘阴县矿产资源实际情况，着力解决本区域内矿产资源管理的关键问题，针对优势矿产的开发与保护、多矿种综合勘查开发、地上地下资源利用统筹等问题深化研究，重点破解。

6、坚持科学规划提高水平。坚持开门规划，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公众参与，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做好与湘阴县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生态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的衔接。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规划编制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规划编制过程

（一）组织落实

2015年6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相关要求，成立了由湘阴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国土资源局、县统计局、县环保局、林业局、交通局、水利局、安监局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下设规划编制办公室，规划编制办公室设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规划编制组织和协调工作。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承担规划编制项目，起草制定了《湘阴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资料收集与调研

2015年6-11月，规划编制单位陆续收集到1:20万区域地质调查（长沙幅、沅江幅）、1:20万区域矿产调查（长沙幅、沅江幅）、1:5万区域地质调查（樟树港幅，面积393平方公里）等基础矿产地地质资料进行研究；多次到县发改委、县国土资源局、县经委、统计局、环保局、规划局、林业局、旅游局、水利局等政府机构以及矿山实地收集资料；与相关专家、领导、矿山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到现场进行综合调研。通过各种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为规划的编制与各项基

础研究提供了完善的基本条件。

(三) 基础研究

自 2015 年 9 月～10 月，编制单位开展了各项基础研究，主要内容包含：湘阴县上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评估；湘阴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研究；湘阴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保护研究；湘阴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研究；湘阴县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湘阴县矿业权设置等。通过开展上述基础研究，为矿规编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 规划编制

《规划》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初稿。在总结和提炼基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规划预审稿，编制单位组织专家对预审稿进行内审并修改。然后将内审修改后规划成果报湘阴县矿规编制领导小组，2016 年 7 月 18 日湘阴县政府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对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规划文本、附图和附表进行修改。

(五) 规划听证

2016 年 9 月 6 日，湘阴县政府组织《规划》听证会，参加会议的有县政府、县国土资源局、部分乡镇、矿山等部门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与会代表对《规划》提出了修改意见。

(六) 规划初审

编制单位根据预审会和听证会的修改意见，对规划文本、附图、附表进行了全面修改，按要求报岳阳市国土资源局。2016 年 10 月 19 日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召集规划成果审查组会议，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相关建议，形成规划审查初审意见。

(七) 评审报批

根据初审意见，编制单位组织人员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召开湘阴县规划编制领导小组会议，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单位进行最后修改并定稿，经湘阴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由岳阳市国土资源局统一上报省国土资源厅评审，2016年12月30日由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修改后由专家组出示评审意见，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后，由湘阴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五、规划相关问题的确定与依据

(一) 基础数据及其利用

按国土资源部统一要求，本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年，规划目标期为2016—2020年，展望至2025年。

1、矿产资源储量及开发数据采用2015年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库和矿山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同时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和湘阴县国土资源局收集的最新矿山年报评审备案书更新部分矿山数据；矿山数量主要依据湖南省2015年采矿权、湘阴县2015年采矿权数据库、湘阴县矿业权设置方案及岳阳市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等综合分析确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根据省湘阴县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成果资料；矿业经济来源于矿山年度统计报表。

2、数据的利用优先考虑各单位公开发表的如《湘阴县统计年鉴》、《湖南省矿产资源年报》等资料。所收集到的资料中，明显与实际情

况不符或者部门统计数据相互矛盾的，根据接近实际的原则进行修正和选择利用。

(二) 关于优势矿产与特色矿产的确定

本轮规划将花岗岩定为本县特色矿产。

主要分布于长康镇，预计建筑用花岗岩资源储量1亿多立方米，目前只有一家矿山企业在开采。

(三) 关于规划目标的确定

规划目标主要是在落实上级规划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湘阴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矿业市场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1、关于规划指标分类说明

本轮矿产资源规划指标分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是期望达到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政府要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综合运用各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源分配，努力争取实现的规划目标。本轮规划预期性指标包探矿权数、新发现矿产地、新增矿产资源储量、年开采总量、市级发证采矿权数、大中型矿山比例、矿业总产值、矿业增加值、绿色矿山数量、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土地还绿率等。

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强化政府责任，是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众利益领域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行行政力量，才能确保实现的规划目标。本轮规划约束性指标包括县级发证采矿权数、矿山“三率”水

平达标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矿区土地复垦率等。

2、关于地质矿产勘查指标的确定

(1) 探矿权数

探矿权由省级统一发证。根据湘阴县矿产特色和实际需要，预期设置探矿权数1个，为空白区新设。

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产），高岭土矿设置1个探矿权。

(2)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新增矿产资源储量

在石塘乡六塘—金岳空白区设置勘查区，预计可获得资源储量分别为高岭土14万吨。

3、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的确定

(1) 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场对各类矿产的需求情况、矿石采选治整体技术水平及岳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本次规划将稀土矿产作为限制矿种，除此之外其他矿产开发利用进行总量限制。确定总量限制值的主要因素有：

①国家严格控制开采总量；②岳阳市整体控制总量分解到湘阴县指标；③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对该矿种矿产品的需求。经以上三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因此，①国家限制开采的矿种，其开采总量调控严格执行部、省厅下达指标；②同时，严格执行岳阳市国土资源局根据部、省规定，分解下达的调控总量指标。

(2) 采矿权数量指标

实施采矿权总量控制，是根据部、省、市相关要求，对湘阴县矿产按照总量不增，规模增大，结构优化原则，合理确定规划期内湘阴

县矿山总数，强化矿山总数控制，并作为控制指标实施。

严格执行调控指标，规划期内矿山数量控制在 9 个以内，其中市级发证矿山 1 个，县级发证矿山 8 个。

根据湘阴县域内供需情况，确定县级在本规划期内采矿权总数，旨在减少数量、扩大规模、扩大面积、提升产量。新增采矿权须在矿权总数范围内，以减一增一的方式投放。

市级发证矿山规划期内空白区新设 1 个。

县级发证矿山规划期内保留 1 个，空白区新设 7 个。

(3) 大中型矿山比例

全县大中型矿山预期达到 1 个，规划期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为 12%。

(4)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严格落实执行上级规划设定指标，全县矿山“三率”达标率 80% 以上。

4、关于矿业经济指标的确定

根据湘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本轮规划设定矿权及开发利用现状，确定矿业总产值 2.9 亿元，矿业增加值 2.8 亿元。

5、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的确定

依据《岳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结合湘阴县实际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 100%、矿山土地复垦率 45%、矿山用地还绿率 45%；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 50%、规划期绿色矿山比例 12%。

(四) 关于矿业空间布局的说明

根据湘阴县矿产特色和市场需求，部署 1 个勘查区，勘查矿种为高岭土；部署开发利用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山砂）和砖瓦用页岩。

(五) 关于重点勘查矿种的选择

本次规划主要在落实上级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湘阴县整体地质成矿条件、已探明各类矿石赋存特征和近几年找矿成果来综合确定重点勘查矿种。

湘阴县高岭土资源储量较丰富，本轮规划将高岭土列为勘查矿种，规划期内拟设置高岭土探矿权 1 个。

(六) 关于限制开采矿种的确定

限制性开采矿种是在规划期内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技术经济政策，以及资源稀缺程度，对开发利用活动实施一定限制的矿种。

根据国家对矿业的产业政策，限制开采矿种为稀土矿。

(七)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分区的划分

根据湘阴县内主要成矿区带分布，资源赋存特征，资源找矿潜力，资源勘查程度以及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及工程设施的影响等因素，按照服从国家产业政策，保护国家战略利益，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及工程设施，勘查、开发集中整体布局的原则，划分重点勘查区 0 个、限制勘查区 3 个。

1、重点勘查区

划分原则：按照矿产资源勘查的总体要求，圈定以下区域为重点勘查区：以往矿产勘查成果已基本查明的成矿地质条件有利、资源相对集中、资源潜力较大、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矿种分布区；资源潜力较好的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区域；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及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地区。

湘阴县本轮矿产资源规划无重点勘查区。

2、限制勘查区

主要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

划分原则：为落实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促进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园区和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遗迹的核心区；县域重要城镇的重要水源地；重大基础工程设施区、城区及城镇规划区、交通主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军事禁区。

本轮规划划定3个限制勘查区：（1）湘阴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限制勘查区；（2）湘阴县县城及洋沙湖—东湖湿地公园限制勘查区；（3）鹅形山省级森林公园限制勘查区。

主要管理措施：区内限制除地热、矿泉水以外矿种的商业性勘查，原则上不再新设除地热、矿泉水以外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确需进行商业性探矿活动的，必须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同意探矿权转采矿权。

(八) 关于矿产资源开采分区的划分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是为了促进区内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推进矿产资源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效指导矿业权的合理设置，为全面规范和整顿矿产资源开发提供依据。其主要划分原则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原则；依据主要矿产资源赋存条件划分的原则；有利于开发利用合理布局的原则；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利于规划实施管理的原则。

按照“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在充分分析现有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现状、市场需求、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基础上，本次规划划分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

1、限制开采区

主要有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规划区和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包括：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国家实行限量开采矿种（如稀土）主要分布区域；由于现阶段开采技术水平限制难以高效开发利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包括：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可通过防护得到有效保护或恢复；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区之外一定范围、以及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输电线路、主要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开采矿产资源可能对其产生不良影响，需可行性论证后才能进入的区域。

划分原则：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制约，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实行一定限制的区域划分为限制开采区。

本轮规划划定 2 个限制开采区：即（1）袁家铺稀土矿限制开采区，区内稀土矿开采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是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2）湘阴县鹅形山省级森林公园限制开采区，限制露天开采。

限制开采区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在规划期内确需新设置采矿权，必须由相关部门组织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严格的评估确认后进行设置；

(2)在规划期内合理确定开采总量，并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矿山不得扩大开采规模；

(3)区内的生产矿山提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目标，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进行整改，到期不符合要求的，按计划关闭矿山。

2、禁止开采区

禁止开采区是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受经济、社会、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制约，禁止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区域。

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A 级景区、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遗迹的核心区；县域重要城镇的重要水源地；重大基础工程设施区、城区及城镇规划区、交通主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军事

禁区；湘江两岸相关政策规定的一-定范围内。

划分原则：县域内省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地和县城保护。

本规划规划定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区1个和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保护功能禁止区1个。（1）即湘阴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开采区；（2）湘阴县县城及洋沙湖—东湖湿地公园禁止开采区。

主要管理措施：湘阴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开采区不设除地热、矿泉水外的矿种采矿权。确需设置的，禁止露天开采和空场法、崩落法采矿，不得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要求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湘阴县县城及洋沙湖—东湖湿地公园禁止开采区是生态环境保护区，不新设除地热、矿泉水，为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提供建筑材料的砂页岩矿外的其他矿种采矿权。

（九）关于重点矿区划定的说明

重点矿区指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所划定的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省乃至全国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

重点矿区划分区域主要包括：（1）国家规划矿区；（2）省级重点矿区；（3）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4）据实际划定的市级重点矿区。

湘阴县本轮矿产资源规划无重点矿区。

（十）关于绿色矿山的说明

绿色矿山是在矿山设计、建设和生产的全过程，采取先进的科技

手段和实施的科学管理，实现矿产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矿区及周边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和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矿山。通过政府引导、落实企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搞好政策配套，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使矿山环境的破坏程度降至最低限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诱发的地质灾害等导致的矿山生态环境失衡最大限度地进行恢复治理。

根据根据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到规划期末，全县县级绿色矿山比例达到12%。目前湘阴县只有庄华花岗岩矿一家矿山，该矿原矿权面积 0.0243km^2 ，开采标高+220~+100m，核准生产规模为3.85万立方米每年（10.0万吨每年），矿山采用台阶式露天开采。庄华麻石有限公司拟将矿山范围扩大至 0.104km^2 ，并将开采规模扩大至30.0万吨每年（11.55万立方米每年）。

（十一）关于绿色矿业示范区的说明

本轮规划无绿色矿业示范区。

（十二）探矿权设置区划的说明

湘阴县非金属建材类矿产资源较丰富，因勘查程度低，所以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1、探矿权设置区划原则

探矿权设置区划是为了加强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的宏观调控管理，实现矿产资源勘查科学布局、优化结构，有效指导探矿权合理设置。根据区域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储量规模、今后开发利用布局、生态保护等划分的一定范围的空间单元。其划分原则为：

(1)新设、调整探矿权区划应在已设勘查区内进行划分，探矿权面积不得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与规划拟设探矿权区划范围拟合度达到75%以上。

(2)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一个完整的勘查信息不得人为分割到多个勘查规划区块之中；充分考虑后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规模化要求，完整矿体原则上不得分割。

(3)结合不同阶段地质勘查工作的特点，充分考虑勘查程度的影响；

(4)充分考虑目前探矿权的设置现状，对设置不合理的探矿权可进行调整，鼓励性质相近的邻近探矿权合并，并兼顾矿业权人的利益。

2、探矿权区划设置类型

为使探矿权布局更为合理，更加规范，快速、有效地发挥作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产业布局和规划要求，对探矿权区划设置类型分为空白区新设1类。

空白区新设探矿权1个。即湘阴县六塘—金岳高岭土普查。

(十三)关于采矿权设置区划的说明

1、采矿权设置区划原则

采矿权区划设置是为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合理布局，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矿床规模、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落实省、市级发证采矿权，细化县级采矿权设置，划分出指导采矿权合理设置的空间单元，划开采规划区块，结合地形、

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生产安全等因素确定。其划分原则为：

- (1) 地质勘查工作达到相应矿种、不同规模矿区(矿床、矿段)的可开发利用程度。
- (2) 在尊重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一个采矿权区划只设一个采矿权，采矿权区划不得随意切割一个完整矿体。
- (3) 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湖南省矿山最低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规定。
- (4) 采矿权设置区划要充分考虑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水平，开采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安全等因素。
- (5) 采矿权设置区划要充分兼顾原采矿权人的利益。

2、采矿权区划设置类型

为使全县采权布局更为合理，更加规范，快速、有效地发挥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布局和规划要求，将采矿权设置类型分为空白区新设、已设采矿权保留。

- (1) 空白区新设：未经系统地质勘查工作，布置少量勘查工作和论证后可由市（县）级发证的建筑用砂（山砂）和砖瓦用页岩矿。
- (2) 已设采矿权保留：采矿权在有效期内或正在办理延续，矿山各项证照齐全，生产设计、开发利用科学合理；符合单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和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 (3) 已设采矿权调整：开采范围部分位于禁止开采区或被禁止开采区分割；低于湘阴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调整后符合要求；矿山服务年限低于5年，周边和深部有保有资源储量，经扩界后符合要求。

(4) 已设采矿权整合：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小矿，能够与大矿进行整合的；矿业权人自愿整合；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或最低服务年限，经整合后符合要求。

(5) 探矿权转采矿权：达到相应勘查程度，符合转采矿权的探矿权可申请转采。

(6) 已设采矿权注销：位于禁止开采区内；采矿权有效期逾期3年以上，未进行延续工作；低于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或低于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周边和深部无保有储量；采矿权人自愿放弃。

(十四) 关于县级发证采矿权开采布局

按照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在分析现有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现状、市场需求、环境保护等要求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分区，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和开发利用现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本次规划分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

本规划划定0个集中开采区、6个允许开采区、0个备选开采区。

6个允许开采区即：湘阴县静河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允许开采区、湘阴县长康砖瓦用页岩允许开采区、湘阴县石干砖瓦用页岩允许开采区、大中—石岩建筑用花岗岩允许开采区、湘阴县五塘建筑用砂允许开采区、湘阴县石塘砖瓦用页岩允许开采区。

区内开采矿山较为分散，但不位于“三区”，远离居民点，故将其划定允许开采区。

主要管理措施：根据就近原则，城镇居民建设需求的矿产品开发

可在允许开采区内投放，坚持“一矿一证一主”的原则，实行减一增一矿权投放原则。

(十五) 关于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的划分

1、分区原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是在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基础上，根据矿山所处地质环境、地貌特征、矿山种类、开采方式、矿山规模和集中程度的相似性，以及采矿活动导致的地质灾害、“三废”污染、水资源破坏、土地受损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对人居环境、工农业生产、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和国家与省级规定的重点保护对象等，按照区内相似、区间相异、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分区实施等原则划分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体功能区。

2、分区划定

湘阴县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区是湘阴县庄华花岗岩矿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区。

湘阴县没有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3、管理措施

制定规划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实施计划，优先安排国家、省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重大工程，制定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区内环境治理办法。在加强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同时，严格规范对区内开采矿山的管理，抑制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活动发生。加大对区内矿山地质环境的监测频率和管理力度，停业整顿严重破坏环境的矿山企业；提高区内新建矿山的准入条件；生产矿山承担治理

其矿区地质环境的主体责任，并按照经营收入适当增加投入治理经费，现有采矿权必须依法对其开采产生的环境问题限期进行治理恢复，否则，依法予以停产整改或关闭；矿山闭坑前必须全面治理好因其生产而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对于找不到责任人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政府划拨专项资金进行治理。

（十六）关于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主要依据省国土资源厅开采规模最低标准，结合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各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分别为：高岭土矿 3 万吨/年、建筑用花岗岩矿 30 万吨/年、建筑用砂 30 万吨/年、砖瓦用页岩 30 万吨/年。

（十七）关于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对带动规划期内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各项地质矿产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落实省、市规划中明确项目外，结合湘阴县实际，确定本轮规划中重点工程为绿色矿山建设工程 1 个。

- 1、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0 个
- 2、矿产勘查评价工程：0 个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0 个
- 4、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0 个
-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0 个
- 6、绿色矿山建设工程：1 个

确定湘阴县庄华花岗岩矿绿色矿山建设示范工程：按照按照绿色

矿山建设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以示范性建设推动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形成可推广、可复制性的示范作用。

(十八) 关于规划修编

当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和确有必要时，县国土资源局可组织人员对本规划进行修编。修编前，首先由县国土资源局对规划编制单位下达任务书，再对编制单位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待编制单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后报县国土资源局进行行政会审；通过审查后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同意再上报省厅批准备案。

(十九) 湘阴县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附 后）